

浙商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开户申请人（甲方）与浙商银行（乙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甲方凭有效身份证件以个人名义在乙方柜面、自助机具或电子渠道开立的，用于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Ⅰ类、Ⅱ类、Ⅲ类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账户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办法》和乙方有关制度规定。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必须向乙方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并向乙方提供本人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证件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如甲方被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或者支付账户的个人或相关组织者，或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的，乙方将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暂停甲方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甲方须按支付结算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并按乙方公告的收费种类和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办理存款、购买金融产品、消费和缴费、转账收付及现金存取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配套使用乙方银行卡的，还应遵守乙方银行卡业务相关规定。

第九条 乙方可根据甲方业务办理需要即时为甲方增加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结算币种。增加结算币种如涉及相关业务资质或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或核准的，甲方应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减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结算币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乙方确认该结算币种业务已结清、减少后无遗留问题后为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甲方遗失个人银行账户实体介质或支付指令时，可按乙方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三条 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一年内未发生收付行为，且在乙方向其发出销户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销户手续的，乙方有权主动予以销户。销户结余款项及其利息乙方直接划付至其绑定账户；若无绑定账户的，则转入乙方设立的久悬未取专户，甲方可在销户后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乙方申请支取账户结余款项及其利息。

第十四条 当甲方身份证明文件、国籍、联系方式、职业以及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向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到期的，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申请变更。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变更证件有效期及其他基本信息的，乙方有权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个人银行账户经有权机关认定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个人银行账户的所有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如乙方发现该个人银行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的同意后，予以销户。

第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基于办理账户业务、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等需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结算账户正式销户之日止，收集、传输、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包括甲方身份证明文件记载信息、联系方式、职业、住所地等）。

第十八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以及业务资料记载信息进行自动收集，并按照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使用甲方授权乙方收集到的甲方信息，用于验证甲方身份信息真实性、业务资料有效性以及账户管理涉及的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为甲方的个人银行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进行保密，坚决不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等行为。乙方将严格按照会计档案保存有关要求，对收集到的甲方信息原则上进行不少于三十年的保存。除国家法律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十条 在极端情况下乙方收集、传输和使用甲方信息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信息毁损、遗失、泄露等事件，如发生时乙方将根据消费者信息保护应急预案等制度规范尽最大可能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账户正确的支付指令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支付指令、联系电话、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乙方发现甲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其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并可要求甲方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销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未办理销户的视同自愿销户。

第二十三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个人银行账户出台新的规定，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内容依法作出相应调整并通过网站（网址：<http://www.czbank.com>）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作出的变更，有权注销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注销申请的，视为同意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调整。

第二十四条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及业务凭证，与纸质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尤其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及其附件所有条款，对本协议内容无异议。

乙方提示：如对乙方产品、服务及客户信息管理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客户经理或反馈至乙方营业网点，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